

三 茲查雖經大會及特設委員會迭次建議若干負有管理非自治領土責任之會員國竟仍未了解理應遞送憲章第七十三條(四)款規定之情報，或則遞送情報有欠週詳，或則遞送情報爲時過遲，深爲遺憾；

四 譴責葡萄牙政府不顧大會一再提出之要求，繼續拒絕就其統治下之領土遞送憲章第七十三條(四)款規定之情報；

五 認爲在大會本身尚未作決定安提瓜、多明尼加島、格林奈達、聖基茨尼微斯安圭拉、聖路西亞及聖文森特各領土已臻憲章第十一章規定之充分自治時，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政府應繼續就該等領土遞送憲章第七十三條(四)款所規定之情報；

六 再度促請各關係管理國即向或續向秘書長遞送憲章第七十三條(四)款所規定之情報，以及各有關領土內政治及憲政發展之最詳盡情報；

七 重申大會之要求，即各關係管理國儘早遞送此種情報，至遲須於關係非自治領土行政年度終了後六個月以內提出之；

八 請特設委員會繼續依照既定程序執行大會決議案一九七〇(十八)交付之任務。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一九二八次全體會議。

二七〇二(二十五)．渥曼問題

大會，

業已審議渥曼問題，

覆按其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載有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之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及所有其他有關決議案，

念及其一九七〇年十月十二日載列充分實施該宣言行動方案之決議案二六二一（二十五）之有關規定，

關切渥曼領土之情勢，

惋惜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拒絕實施關於該領土之各項大會決議案，

一 重申其一九六六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二二三八（二十一），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二日決議案二三〇二（二十二），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八日決議案二四二四（二十三）及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二日決議案二五三九（二十四）；

二 重申渥曼人民對於自決及其領土天然資源享有不可剝奪之權利，並享有為其自身最高利益處置此等資源之權利；

三 促請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政府充分實施大會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及其他有關決議案；

四 建議各關係專門機關及國際機構，各自在其工作範圍以內，與關係區域組織合作，並經由該區域組織，研究提供協助之可能，以滿足該領土人民在教育、技術及保健方面之需要；

五 請秘書長商同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加強廣泛散播關於該領土情況之情報；

六 請特設委員會密切注視該領土內殖民地情況之發展，並向大會第二十六屆會具報。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一九二八次全體會議。